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旗簡字第111號

原告 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被告 蔡逸君

蔡黃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蔡逸君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被告之被繼承人蔡嘉德死亡後遺有遺產，惟蔡逸君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自得代位蔡逸君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為此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提起本訴。聲明：被告就蔡嘉德所遺遺產，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經查，蔡嘉德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蔡逸君名下亦無任何公共同有財產，有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財產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證物袋、第43頁），從而，蔡逸君就蔡嘉德所遺遺產並無遺產分割請求權存在，原告代位蔡逸君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於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勝訴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04 書 記 官 潘 維 欣